

201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禁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禁區 (Closed Area) 指根據《禁區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禁區令》 (Closed Area Order) 指《禁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令》。

3. 准許出入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現准許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類別的人，在符合該部第 3 欄所指明並適用於該類別的人的所有條件下，隨時進入或離開禁區。

附表

[第 3 條]

准許出入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上客區 (Pick-up Area) 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巴士上客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具有《禁區令》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旅檢大樓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並屬禁區部分的旅檢大樓部分；

落客區 (Drop-off Area) 指位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跨境巴士落客區；

跨境 (cross-boundary) 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

第 2 部

准許出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1.	前往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了讓跨境乘客下車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4716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c)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2.	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了讓跨境乘客上車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4718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c)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3.	前往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離開香港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4720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c) 乘客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4.	乘搭來自中國內地並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 (i) 可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4722

附表——第 2 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條件
		(ii) 只可為進入香港而在旅檢大樓逗留。
		(c) 乘客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5.	經由旅檢大樓離開或進入香港的人(第 3 或 4 項所描述的乘客除外)	該人—— (a) 不得在旅檢大樓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旅檢大樓。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4724

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2018 年 9 月 26 日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2018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472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准許經由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出入香港的人，出入根據《禁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